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118,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张昕冉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075,952	99.9655	33,900	0.0273	8,800	0.0072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075,152	99.9649	34,400	0.0277	9,100	0.0074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070,952	99.9615	33,500	0.0269	14,200	0.0116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127,516	99.9326	55,000	0.0522	15,800	0.0152

5、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066,252	99.9577	38,500	0.0310	13,900	0.0113

6、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071,052	99.9616	33,200	0.0267	14,400	0.0117

7、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048,652	99.9436	51,700	0.0416	18,300	0.01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77,209	97.1078	55,000	2.2467	15,800	0.6455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95,609	97.8594	38,500	1.5727	13,900	0.56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4、5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会议案 4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沁忆、郜梦晗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